

舊約論基督是神

陸蘇河

其實神早在舊約裡就留下這教訓，指出將來彌賽亞的來臨是神的來臨，並指出人如何可以辨別出真正的彌賽亞的來臨。本文的目的，主要指出「基督是神」這個觀念，是舊約裡已經有的重要教訓。由於篇幅關係，只能循舊約正典書卷的次序，按聖經書卷一般的分段，討論一些最基本的經文來引證。

另有根據早期一些猶太學者，在翻譯舊約成亞蘭語的時候，把創世記一章裡的「神說」譯為「神的道」(「話」，亞蘭語為 *memra*「彌牧拉」)說」，即「神」字可以用「道」代替，而神與神的道有別，是同而又別，可暗示基督。加上約翰福音一章指出，創造天地的「道」是神，而道是基督，即基督是神。然而，亞蘭語的意譯本最多反映間約時代的一個看法。以此作為證據是不夠的。

下面討論的，是比較明顯與彌賽亞是神的教訓有關的證據。首先是摩西五經裡關乎「耶和華的使者」的一些經文。舊約裡「使者」一個重要的角色，就是傳達神的「話」，即神的啟示。這些經文記載耶和華的使者在一些場合中，相當明顯的與神的身份沒有分別，可能祂就是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。但有些學者主張耶和華的使者與神的身份沒有分別，是因為使者是處於代表神的地位，所以否定這個看法的可能性。然而這主張把這個現象看到太簡單，不是所有與「耶和華的使者」有關的經文都可如此否定。

這裡列出兩個例子。創世記十八 10-13 記述三位天使向亞伯拉罕與撒拉的顯現，第10節記載三位中的一位向亞伯拉罕說話，而到第13節時經文卻說是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話。另一個例子是出埃及記三章描述摩西蒙召的經過。試比較故事開始的兩處經文：

耶和華的使者從荊棘裡火焰中向摩西顯現。(三 2)

耶和華神見他過去要看，就從荊棘裡呼叫說：摩西，摩西。(三 4)

第2節提到「從荊棘裡火焰中」說話的是耶和華的使者，而在第3節以後各節裡，繼續「從荊棘裡火焰中」說話的卻是耶和華。假如僅以使者是處於代表神的地位來解釋這現象，經文為甚麼不說荊棘火焰中繼續說話是耶和華的使者呢？從另一面來說，如果在荊棘裡顯現的本來只是耶和華，為甚麼不乾脆一開始就這樣說？這不是說，舊約裡每一處提到「耶和華的使者」的經文，都是指基督道成肉身之前的顯現。而是說，摩西五經一些地方提到耶和華的使者時，單單以使者是代表神的說法並不能完全解釋經文的記載。

歷史書的證據

歷史書內關乎耶和華使者顯現的經文，約書亞記五章的記載與上述「耶和華的使者」的例子類同。當以色列民靠近耶利哥的時候，約書亞在異象裡看到有「一個人」手裡拔出了刀，站立他面前，告訴他是來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。這位使者不單顯現，並接受約書亞俯伏在地的敬拜，而約書亞稱這使者為「我主('adon)」。

這位從耶和華來的元帥對約書亞的命令，跟神對摩西蒙召時候所說的相似：「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。」(書五15)開始的時候，約書亞大概以為他只是一個「人」。約書亞的問題是：「你是幫助我們呢？是幫助我們敵人呢？」(13節，「幫助」一詞原文直譯是「為」或「屬於」)，但他的問題都被這位元帥否定了。因為他不是屬於輔助的地位，乃是領導的地位。約書亞和以色列要站到神那邊，而不是神要站到他們那邊。

約書亞五章記載以色列民已過了約但河，面對新的挑戰，如今摩西不再在約書亞的身旁。雖然如此，約書亞有的是耶和華自己的同在和領導。由於這位元帥接受約書亞的敬拜並指出祂顯現的地方是聖地，傳統的學者多認為祂是耶和華的本身，是道成肉身之前顯現的基督。

詩歌書的證據

詩篇一一零篇是大衛所寫的詩。他在第1節描寫，耶和華所應許要來拯救選民和世界的彌賽亞：

耶和華對我主說，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

大衛稱彌賽亞為「我主('adon)」，這在聖經別處常見是對神的稱呼。經文指出祂是耶和華所尊重的，要坐在神的右邊與神同掌權的；祂也是「永遠為祭司」(4節)。

這詩篇反映了大衛對未來的彌賽亞的認識。撒母耳記下七 12-16 記載神所立的大衛的約：如今神要使藉亞伯拉罕使萬國得福的那位後裔，從大衛的家而來，並宣告說：「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」(14節)。這一宣告預告彌賽亞(受膏者)在大衛的約裡，要被稱為神的兒子。

這教訓可見於大衛論及「受膏者」的一篇詩篇裡：「受膏者說……耶和華曾對我說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……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、將地極賜你為田產。」(詩二7-8)在大衛的約裡，神告訴大衛他將來要死，與「列祖同睡」，但神必使他的「家」和他的「國」在祂面前「永遠堅立」，「直到永遠」。這國度能夠是個永遠的國度，因為是彌賽亞的國度，是那位坐在神右邊的「主」的國度(詩一一零1)。

雖然大衛知道，從肉身來說這位主是他的後

裔，是一個人；但從神超然救恩的應許來說，這位與神同坐的主彌賽亞，卻與神同等。新約的時代裡，詩篇一百篇是指彌賽亞這一點，連反對主耶穌的人都持有同樣的看法。但不同的，是他們只看到經文的片面，看彌賽亞單是一個在政治上和軍事上使以色列國復興的大衛子孫(太二十二 42)。所以主耶穌引用這詩篇來給他們一個解經的問題：「大衛既稱他為主，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」(太廿二 45)。當時沒有人能回答祂。基督這樣的問，是要他們看出，神在舊約裡已經指出，這位未來的彌賽亞不單是「人」，而是神自己的來臨。

先知書的證據

以賽亞書九至十章，也給未來的彌賽亞是神的本身這一預言留下一個證據。以賽亞九 6-7 的預言，是在以色列民黑暗的日子裡所宣告的。當時北國十個支派被亞述帝國的軍隊摧殘，北國距離亡國的日子並不太遠。南國猶大也面臨同樣的危機，大衛的家可否生存？神說彌賽亞會透過大衛家而來的應許可靠嗎？

在這情形下，耶和華藉著以賽亞預言：「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……他名稱為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他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……從今直到永遠。」這位要來的彌賽亞並不像目前大衛朝代敗壞的君王，更不像一般的人。祂雖然以嬰孩的樣子來臨，卻是「全能的神(*'el-gibbor*)」的來臨，祂的來臨要使神的國度堅立「從今直到永遠」，選民要對神的應許有信心。這裡稱呼彌賽亞為「全能的神」，與下文稱呼耶和華為「全能的神」原文相同，兩者彼此相應：「到那日，以色列所剩下的……要誠實倚靠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。所剩下的，就是雅各家所剩下的，必歸回全能的神(*'el-gibbor*)。」(賽十 20-21)舊約在這段經文裡早已教導選民，將來彌賽亞降生為嬰孩，是神降生為人。

以賽亞五十二、五十三章是舊約另外一段重要的經文，是著名的「耶和華苦僕」的經文。它從另外的角度來預告，彌賽亞的來臨是真神的來臨。這經文開始於五十二 13「[看哪]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，必被高舉上升，且成為至高」。這節經文裡「高舉上升(*rum/nasa'*)」的片語，由兩個原文字根構

成的成語，是對無上的一個描寫。這構成的希伯來成語在以賽亞全書裡出現了三次。一次用於這處的經文裡，記載神使用這成語向萬民介紹彌賽亞「至高」的身份；另外的兩次記載，都是用於描述獨一無二的神：

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，我見主坐在高高的(*rum/nasa'*)寶座上。他的衣裳垂下，遮滿聖殿。(六 1)

因為那至高至上(*rum/nasa'*)，永遠長存，名為聖者的如此說，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，也與心靈痛悔謙卑的人同居，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，也使痛悔人的心甦醒。(五十七 15)

和合本在六 1 裡翻譯這成語為「高高」，而在五十七 15 裡譯為「至高至上」。這兩處都清楚顯示，所描寫的是獨一無上的主耶和華，因為只有神是至高無上的。然而在五十二 13 裡，耶和華要向萬民宣告彌賽亞也如祂一樣，有至高的身份。顯然是因為這位要來的彌賽亞是神的本身。

然而，雖然舊約指明彌賽亞的來臨是神的來臨，這並不一定就證明出身於拿撒勒的耶穌，就是這位神說要來的彌賽亞。其實主耶穌的時代裡，不少有號召力的人也自稱他們是這位要來的彌賽亞，幸好神在上面所引經文的下文(以賽亞五十三章)，繼續留下關乎真彌賽亞的線索：這位彌賽亞將要先受死，但之後會從死裡復活，來證實祂是從神而來。因為假如創造生命的神真的來到世上，祂必以勝過死亡來證明生命在祂手中。

生命的權在創造生命的主的手中：「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(受死之後)。祂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……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。」(賽五十三 10-11)。死海古卷發現之前，經文中「看見……看見」已足夠讓讀的人知道，彌賽亞在成為贖罪祭受死之後，不會被留在墳墓裡，而是活過來，看見祂所成就使萬民稱義得救的結果。在死海古卷以賽亞卷發現之後，更進一步讓我們看出「看見」一詞，是指「看見(生命)之光」(如 NIV 所譯)，即死後復活的描寫。

其實復活的教訓，在以賽亞書裡並非首次提及，早已在廿五至廿六章已經有這方面的教訓：「祂又必在這山上除滅……遮蔽萬國蒙臉的帕子。祂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。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

的眼淚。」(廿五7-8)「死人要復活，屍首要興起。睡在塵埃的啊，要醒起歌唱。因你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，地也要交出死人來。」(廿六19)既然這樣，同一卷書的後面教導彌賽亞會復活，應該不是出乎預料的事，何況祂是神至高無上的僕人。

創造生命的主要讓人知道祂自己的來臨，勝過死亡是不可缺少的證據；只有這樣，才能證明創造的神真的在人類歷史裡顯現過。任何有號召力的宗教家，在生時或者可以因自己的吸引力說服不少人跟從他，相信他是神差派來的救主，甚至說是神自己的顯現。但如果他沒有勝過死亡，誰能肯定創造生命的主，真透過這人來了世界？神真的在基督裡向我們顯現了。祂不單顯現，而且為我們的罪受死，神愛我們人類的事實，如今是無可否認的事實。

撒迦利亞書也顯示，未來受苦的彌賽亞與耶和華神在身份上相同。上面已提及，彌賽亞會受苦復活的教訓，在撒迦利亞之前近二百年的先知以賽亞已經預告。撒迦利亞書十二10描述神對「大衛家」的應許的應驗，即神要藉大衛理想的後裔彌賽亞，施恩給以色列與萬國：

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，
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。他們必仰望我[或作他，
本節同]，就是他們所扎的。必為我悲哀，如
喪獨生子，又為我愁苦，如喪長子。

雖然和合本聖經小字註「或作他」，一般釋義所面對的挑戰是這裡的「我」是誰？是發言人神自己呢？還是撒迦利亞書中所強調的彌賽亞？由於可靠的希伯來原文抄卷都記載著「我」，表面上看理當是指神自己。但神在甚麼時候曾經被耶路撒冷民「所扎的」？看來也不能如此結論。間約時代的舊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本，譯原文「所扎的」為「譏笑」。但一般都認為七十士本誤譯 *daqar* 為 *raqad*，對此問題無助。

新約聖經因以希臘文書寫，在引用舊約的時候常根據七十士本作引。但有趣的，約翰福音十九37在引用這段經文時候直接譯為「扎」(*'ekkenteo*)，不跟從七十士本所譯，指明被扎的是主耶穌。簡單來說，約翰覺得這段複雜的經文其實不太難明：道成肉身的基督能被「扎」，因為祂是人，而這段經文指出神自己說「我」，顯示彌賽亞同時是神。

瑪拉基書可以作我們討論「舊約論基督是神」

這個题目的結束。當時活在波斯帝國權力之下的選民，埋怨神在引導他們的事上不力，認為神對世界的善惡毫無關心，事奉神與不事奉神沒有甚麼分別。瑪拉基書第三章的話，正要糾正這種錯誤的觀念，經文不單指出神關心善惡之分，並要施行審判，而要來審判的是彌賽亞，因為祂的來臨就是神自己的來臨：

萬軍之耶和華說：

你們所尋求的主，必忽然進入他的殿。

立約的使者，就是你們所仰慕的，快要來到。

他來的日子，誰能當得起呢。他顯現的時候，誰能立得住呢。

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，如漂布之人的鹼……

萬軍之耶和華說，我必臨近你們，施行審判。

(三1、2、5)

經文裡「你們所尋求的主('adon)，必忽然進入他的殿」和「立約的使者，就是你們所仰慕的，快要來到」這兩句話，在希伯來原文的結構上，是同義的平行句子，在字詞排列次序上和文法對應上都彼此相稱。這兩句話顯示他們所尋求的「主」和「立約的使者」是同指一人。這位主是以色列歷來「所仰慕的」彌賽亞。

這位與大衛的約有關的主，也將是審判的主，是「煉金之人的火，如漂布之人的鹼」。雖然經文記載，耶和華自己說「我必臨近你們，施行審判」(三5)，而施行審判的，卻是這位大衛也稱祂為「主('adon)」的彌賽亞(見上面詩篇一一零1)。舊約聖經最後結束的時候，再次肯定將來的彌賽亞的來臨，就是神自己的來臨。

上面循舊約正典的次序，指出彌賽亞是神這個觀念，在舊約裡早已存在。舊約一方面強調只有一位神，但同時也指出聖靈是這位獨一的神自己的靈，並要來臨的彌賽亞也是神自己的來臨，顯示舊約已包含了神是三位一體的教訓。拿撒勒的主耶穌雖然出身卑微，卻是萬民所等候的彌賽亞。祂不僅是要為萬民贖罪的完全人，更是創造生命的主，是至高無上的神。祂的來臨，證實了創造宇宙的主對人類無限的愛。

(作者為美國南卡州哥倫比亞聖經神學研究院舊約教授。作者保留版權。)